



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試辦辦法簡介

陳詠妤¹

壹、前言

為增進農民職業安全及經濟補償，完備農民社會保險制度，「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簡稱農保條例）經 107 年 6 月 13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2371 號總統令修正公布，於農保條例第 4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保障農民職業安全及經濟補償，得試行辦理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簡稱本職災保險）。」該次修正條文行政院以 107 年 9 月 13 日院臺農字第 107003041 號令，定自 107 年 11 月 1 日施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稱農委會）依農保條例第 44 條之 2 第 3 項規定：「本職災保險試辦之方式、被保險人資格、範圍、保險費費率、繳費方式與其效力、投保金額、保險事故種類、給付之項目內容、限制條件、審查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參考勞工保險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訂定「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試辦辦法」，共計 28 條，涵蓋職災保險試辦之方式、被保險人資格、範圍、保險費費率、繳費方式與其效力、投保金額、保險事故種類、給付之項目內容、限制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其施行日與農保條例施行日相同，定為 107 年 11 月 1 日。

註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輔導處。

貳、訂定重點說明

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試辦辦法（簡稱試辦辦法）經農委會 107 年 10 月 9 日以農輔字第 1070023427 號令訂定發布，訂定重點及內容說明如下：

- 一、本職業災害保險試辦之加保對象為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健康保險（簡稱農保）被保險人，農保被保險人得依其意願選擇參加本職災保險。（試辦辦法第 4 條）
- 二、考量本職災保險性質上仍屬農保條例規範之保險給付種類，其資格審查、程序及投保單位應遵行事項等細節性、技術性執行事項，與農保均具有高度關聯性。農會審查農民參加本職災保險原則準用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 4 條至第 8 條規定。（試辦辦法第 5 條）
- 三、本職災保險效力生效日，同農保之起訖計算方式。自投保單位審查所屬農民投保資格通過加保，並列表通知保險人之當日零時起算；退保之保險效力，至投保單位審查所屬農民喪失資格退保，並列表通知保險人之當日 24 時止。但於職業傷害事故發生後，當日始填具申請表送審查通過並列表通知保險人者，其保險效力之開始，自通知之翌日起算。（試辦辦法第 6 條）
- 四、本職災保險之保險費率，在試辦初期，為照顧農民、鼓勵農民投保，訂為 0.24%。未來將透過累積經驗及案例，本於社會保險財務自給自足原則及試辦結果，每年滾動檢討，據以調整保險費率。（試辦辦法第 8 條第 1 項）
- 五、本職災保險之月投保金額，同農保所定之月投保金額，每月為 1 萬 200 元。（試辦辦法第 8 條第 2 項）
- 六、明定被保險人保險費繳納日期、方式，以及保險人收取、結算保險費之作業方式，保險費繳納、計算等相關規定其原則與農保一致，以利農民繳費及農會行政作業得以合併辦理。（試辦辦法第 9 條）
- 七、明定本職災保險試辦期間，職業傷害之給付種類分為傷害給付、身心障礙給付、就醫津貼及喪葬津貼 4 種，各給付項目及內容如下：
 - （一）被保險人因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而致傷害不能工作，以致喪失或減少收入，正在治療中者，自不能工作之第 4 日起，發給傷害給付。傷害給付按被保險人當月月投保金額 70% 發給，每半個月給付 1 次；如經過 1 年尚未痊癒者，其傷害給付減為當月月投保金額之 50%，且以 1 年為限。（試辦辦法第 12 條及第 13 條）

- (二) 被保險人於請領本職災保險之傷害給付時，併同申請就醫津貼，由保險人依傷害給付核給日數一併核給就醫津貼。就醫津貼分門診及住院診療，門診每日新臺幣 50 元，住院診療每日新臺幣 900 元。(試辦辦法第 18 條)
- (三) 被保險人因實際從事農業工作遭遇職業傷害，經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診斷為永久身心障礙，並符合農保身心障礙給付標準規定之項目者，得按其當月投保金額，依前述農保規定之身心障礙等級及給付標準，增給 50%。(試辦辦法第 15 條)
- (四) 被保險人因職業傷害致死亡時，按其當月月投保金額，給予喪葬津貼 30 個月，較農保增給 15 個月。(試辦辦法第 19 條)

八、農暇之餘從事非農業勞務工作，符合規定者可同時參加農保及勞工保險。基於社會保險不重複保障之原則，且同一保險事故應依其性質擇領所屬之保險給付，故明定參加本職災保險、本保險、勞工保險或其職業災害保險者，發生同一保險事故，僅得擇一保險請領其給付。(試辦辦法第 11 條)

九、被保險人未依規定期限繳納保險費者，得寬限 30 日，投保單位並將催告繳納。期限屆滿後仍未繳納，由投保單位填報未繳納名冊送交保險人。保險人自被保險人未繳納保險費起算日零時取消其被保險人資格。(試辦辦法第 10 條)

十、本職災保險之保險費及保險給付相關規定，準用農保條例施行細則相關條文，使其管理及保險給付制度與農保有一致性規範。(試辦辦法第 27 條)

參、結語

農民從事農業工作確有潛藏職業災害危機，農民職災保險開辦，對於本職業災害被保險人，在從事農業工作當中如遇職業災害意外事故，導致無法工作，甚至造成身心障礙或死亡等情形下，能有較高的經濟安全保障。對於正在治療中不能工作的農民及其家屬，也能提供得維持基本生活之給付補償，照顧其生活所需。

據統計，截至 107 年 11 月底止，申請參加本職災保險之農民 7 萬 395 人，農委會將加強相關宣導工作，至未來本職災保險之試辦成果，也將依據第 6 次全國農業會議之決議，併同農保之制度改革、給付項目及保險費率精算等，一併納入中長期制度改革規劃工作通盤檢討，以增進農民職業安全保障，健全農民社會保險制度。

附錄

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試辦辦法條文如下：(請上農委會網站農業法規下載，網址 <http://law.coa.gov.tw/GLRSnewsout/index.aspx>)

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試辦辦法全文二十八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9 日農輔字第 1070023427 號令訂定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簡稱本條例）第四十四條之二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簡稱本職災保險）於試辦期間因職業傷害之保險給付種類分為傷害給付、身心障礙給付、就醫津貼及喪葬津貼四種。
- 第三條 本職災保險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四條 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健康保險（簡稱本保險）被保險人，得填具申請表（如附件）並檢具國民身分證，親自向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申請參加本職災保險。
依前項規定參加本職災保險者，於本保險退保時，不得繼續參加本職災保險。
- 第五條 投保單位審查農民參加本職災保險時，除第二項規定外，準用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簡稱農保審查辦法）第四條至第八條規定。
前項審查得免辦理現地勘查。但投保單位認有必要者，亦得辦理現地勘查。
- 第六條 投保單位應於審查所屬農民投保資格通過加保或喪失資格退保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加保之保險效力始於應通知之當日零時，退保之保險效力，終於通知之當日二十四時。
職業傷害事故發生後，當日始填具申請表送審查通過並列表通知保險人者，其保險效力之開始，自通知之翌日起算。
- 第七條 投保單位所送之加保、退保申報表，除姓名未填者不予受理外，漏蓋投保單位圖記、理事長印章或漏填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者，保險人應以書面通知投保單位補正，投保單位應於接到通知之翌日起十日內補正。
- 第八條 本職災保險之保險費率為百分之零點二四，試辦期間每二年調整一次。
本職災保險月投保金額同本保險所定之月投保金額。
- 第九條 被保險人應於每年五月及十一月底前，將其六月至十一月及十二月至次年五月應自行負擔之保險費，送繳投保單位。
保險人每年按投保單位五月及十一月底加保人數及投保金額與行政院核定之保險費率，分別計算應繳之保險費，並繕具保險費計算表及繳款單，於六月二十五日與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寄達投保單位。
保險人計算當期保險費後始加保或退保之被保險人，其該期應繳納或退還之保險費，保險人應按月結算，於次月二十五日前將沖抵後之金額，繕具繳款單或退款單及加、退保人員名單，寄達投保單位，由投保單位於該次月底前向保險人繳納或退還被保險人。
保險費繳納後，不予退還。但非因可歸責於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之事由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被保險人未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期限繳納保險費者，得寬限三十日；投保單位應於繳納寬限期內催告其繳納，期限屆滿後仍未繳納，由投保單位填報未繳納名冊送交保險人。保險人自被保險人未繳納保險費起算日零時取消其被保險人資格。

前項被取消資格之被保險人，有溢領保險給付情事時，保險人應以書面行政處分限期通知其返還所溢領之保險給付。

被保險人於請領本職災保險給付時，如未繳納本保險保險費，而僅繳納本職災保險保險費者，於本保險欠費及滯納金未繳清前，應暫行拒絕給付。

第十一條 被保險人同時參加本保險、本職災保險、勞工保險或其職業災害保險者，發生同一保險事故，僅得擇一保險領取其給付。

第十二條 被保險人因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而致傷害不能工作，以致喪失或減少收入，正在治療中者，自不能工作之第四日起，發給傷害給付。

前項被保險人因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而致傷害之審查，依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因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而致傷害審查辦法認定之。

第十三條 傷害給付按被保險人當月月投保金額百分之七十發給，每半個月給付一次；如經過一年尚未痊癒者，其傷害給付減為當月月投保金額之百分之五十，且以一年為限。

被保險人請領前項給付，以每滿十五日為一期，於期末之翌日起請領；未滿十五日者，以職業傷害治療終止之翌日起請領。

第十四條 被保險人依前二條規定請領傷害給付者，應填具傷害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並檢具職業傷害診斷書，經由投保單位向保險人提出申請。

第十五條 被保險人因實際從事農業工作遭遇職業傷害，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其治療效果，經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診斷為永久身心障礙，並符合本保險身心障礙給付標準規定之項目者，得按其當月月投保金額，依規定之身心障礙等級及給付標準，增給百分之五十，一次請領身心障礙給付。

被保險人於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出具之農民健康保險身心障礙診斷書所載身心障礙日期之當日死亡者，不發給身心障礙給付。

第一項身心障礙種類、狀態、等級、給付額度、出具診斷書醫療機構層級、請領給付應備書件及審核基準等事項，準用本保險身心障礙給付標準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被保險人之身體原已局部身心障礙，再因職業傷害致身體之同一部位身心障礙程度加重或不同部位發生身心障礙者，保險人應按其加重或新增部分之身心障礙程度，依本保險身心障礙給付標準規定計算後，增給百分之五十，發給身心障礙給付。但合計最高以第一等級增給百分之五十之標準給付之。

前項所稱同一部位，指與身心障礙種類部位同一者。

第一項但書所稱合計最高以第一等級增給百分之五十之標準給付，指被保險人歷次所請領之身心障礙給付，合計最高以本保險身心障礙給付第一等級增給百分之五十之給付額度為限。

第十七條 被保險人依本辦法規定領取職業傷害身心障礙給付，經保險人認定不能繼續從事農業工作者，其本保險及本職災保險效力自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出具之農民健康保險身心障礙診斷書所載身心障礙日期之當日二十四時終止。

- 第十八條 被保險人因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而致傷害不能工作，於請領本職災保險之傷害給付時，併同申請就醫津貼，由保險人依傷害給付核給日數一併核給就醫津貼。
前項就醫津貼分門診及住院診療，門診每日新臺幣五十元，住院診療每日新臺幣九百元。
- 第十九條 被保險人因職業傷害致死亡時，按其當月月投保金額，給與喪葬津貼三十個月。
前項喪葬津貼，由支出殯葬費之人領取之。
- 第二十條 保險人與農民健康保險及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監理委員會審核本職災保險各項給付，得遴聘具有臨床或實際經驗之醫學專家審查相關診斷書、證明檢查紀錄或病歷，並得通知出具診斷書之醫療機構，檢送必要之檢查紀錄或有關病歷。
保險人審核本職災保險身心障礙給付認為有複檢必要時，得另行指定醫院或醫師複檢，其費用由保險人之保險給付項下支應。
-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第四十四條之三所稱結算虧損，指當年度下列收入不足以支出本職災保險給付之情形：
一、創立時政府撥付之金額。
二、當年度保險費及其孳息收入，與保險給付支出之結餘。
三、保險費滯納金。
- 第二十二條 本職災保險之會計，保險人應單獨辦理。
- 第二十三條 保險人應於每年年終編具總報告，並按月將下列書表層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一、投保單位、投保人數。
二、現金給付統計表。
三、保險費、保險費滯納金及保險給付之會計報表。
四、保險經費收支運用情形。
前項書表，應送農民健康保險及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監理委員會。
- 第二十四條 農民健康保險及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監理委員會應按季編具業務監督、爭議審議及財務稽核報告，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第二十五條 被保險人、受益人或領取喪葬津貼之人依法應返還之保險給付，保險人應以書面行政處分限期通知其返還所領取之保險給付，逾期仍不繳納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有關保險人執行保險事務相關所需之各種書表格式，由其訂定之。
- 第二十七條 本職災保險之保險費，準用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
本職災保險之保險給付，準用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至第三十八條之一、第六十三條及第四章第五節規定。
-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